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盐卫健发〔2022〕46号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落实《关于认真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安全生产若干

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安全生产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将具体任务分工细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11日

落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安全生产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 **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意识** | 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站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高度，筑实安全发展理念。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一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延伸。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和各级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大力推进安全发展。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加强党组（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安全领导机构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逐级明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实到位，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切实发挥好检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把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主要负责人述职内容。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充分运用安全生产协同督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事故责任追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问题隐患整改，推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事故警示教育，同时督导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警示教育。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 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依托，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单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全面落实“双控”机制建设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指导医疗卫生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制定通俗易懂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岗位风险告知和培训，督促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逐一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职工的安全责任，激发各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融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大检查，坚持局领导带队，抽调精干力量，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导隐患问题整改。在所属医疗卫生单位分类开展“四互三提高”安全检查活动，互检互查互学互评（简称“四互”），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危险因素、薄弱环节、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压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各单位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简称“三提高”），促进各单位共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紧盯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定实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整治措施落实落地，问题隐患销号清零。深入实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全力推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销号清零** | 加强与应急、消防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特别是督导各级医疗机构加强与地消防部门、应急部门的主动对接。积极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智慧医院建设。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规文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严格落实奖励制度。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围绕消防“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邀请消防等方面专家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扑救初期火灾、防护和疏散逃生能力。医疗机构重点向患者和家属开展消防安全宣教，并开展灭火、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和损失。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 严格落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值班工作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大突发情况，并同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妥善做好各类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总要求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一刻不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抓好重点人群常态检测，加强发热门诊“哨点”建设，不断提高疫情发现能力。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合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